

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，得否應機關需要派赴國外考察

(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.7.23 局力字第 0990018265 號函)

1. 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1 點規定，臨時人員非屬其規範對象，並無法比照公務人員報支國外出差旅費。
2. 另查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 3 點規定，各機關進用之臨時人員應以擔任臨時性、短期性、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範疇，爰渠等人員非屬執行機關常態性、核心業務或涉及行使公權力工作之正式人員，其身分屬性及其辦理業務之性質，亦與機關內正式公務人員不同。復以各機關因公出差之人選，需選派具有專長及語文能力等足可完成出國任務，且熟悉業務之相關人員，為避免出國考察浮濫，基於政府財政經費及臨時人員辦理業務屬性之考量，渠等人員不宜指派出國考察。